

# 江门市气象局 文件 江门市教育局

江气〔2020〕44号

---

## 江门市气象局 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 中小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气象局、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，切实做好全市中小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，确保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管理工作

各市（区）气象局、教育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4月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讲话精神，充分认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

和紧迫性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做好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将校园建成最安全、家长最放心的地方，全面保障在校师生生命安全。

## **二、落实中小学校防雷安全管理主体责任**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要督促中小学校建立防雷安全工作责任制，落实学校防雷安全责任人和应急管理人，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计划并实施应急演练。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，要求全市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全面检查各类建筑物、设施和场所雷是否安装电防护装置安装，已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每年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，存在未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要及时安装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，消除防雷安全风险。并于每年的9月底前将当年的防雷检测情况通报给市教育局和市气象局。

## **三、做好防雷安全检测及维护经费预算**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要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和维护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作为每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和维护的基础，确保学校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**四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教育工作**

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对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知识普及工作，各市（区）气象局、教育局要充分利用现有载体，

将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纳入校园安全教育重要内容，在全市中小学校常态化开展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堂课”，向中小学师生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引、气象灾害形成机理、气象灾害基本防御方法和自救互救等知识，提高全体师生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。

市气象局联系人：李传助，电话：3283927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钟健华，电话：3534321



2020年8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